



第 110-01 期

>>車安中心業務報導

□「附載幼童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自行車兒童座椅」案

交通部 109 年 3 月 1 日修正施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6 條自行車有條件開放附載幼童，本中心協助交通部就上揭自行車及兒童座椅申請合格標章進行審查並於 110 年 3 月 9 日召開記者會就自行車附載幼童實施一周年成果說明，截至目前為止已有 1 家 2 型腳踏自行車、1 家 2 型電動輔助自行車、2 家 4 型兒童座椅經審查後同意核予合格標章，提供民眾可選用合格之自行車與兒童座椅附載幼童，相關合格產品資訊已揭露於[車安中心網頁](#)。呼籲並樂見有更多自行車業者及兒童座椅提出檢測申請合格標章，並鼓勵民眾使用合法的自行車及兒童座椅附載幼童，共同守護下一代生命安全。



交通部路政司陳文瑞司長主持記者會



成果發表會剪影